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55號

原告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被告 陳俊豪

李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萬捌仟陸佰捌拾陸點柒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陸仟貳佰貳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萬捌仟陸佰捌拾陸點柒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被告給付原告美金1萬8,686.71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而本件支付命令及聲請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3日送達被告李俊隆，於同年月4日寄存送達被告陳俊豪並於同年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乙情，有送達證書可稽（見花院卷第63、67頁）。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109年6月18日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見花院卷第77頁），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中變更聲

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萬8,686.71元，及自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109年度司促字第2856號更正裁定送達最後1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8、99頁），而上開裁定係先後於109年7月28日、同年月29日分別送達李俊隆、陳俊豪乙節，有送達證書可佐（見花院卷第95、97頁），亦即原告係請求自109年7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各係將原請求共同給付部分擴張為連帶給付，並減縮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陳俊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0年10月31日簽訂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代理開戶及從事期貨交易委任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風險預告書暨同意書、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等多數開戶文件（下合稱系爭開戶契約），由陳俊豪向原告申設國外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委託原告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被告並共同出具系爭授權書，由陳俊豪授權李俊隆代理其與原告進行國外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商品交易之相關行為，而李俊隆就處理前開委任事務，願與陳俊豪對原告負連帶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嗣於109年3月9日因市場行情下滑，導致系爭帳戶之盤中權益維持率低於25%，原告遂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6條第2項約定，於當日代為沖銷了結系爭帳戶中之未沖銷部位，系爭帳戶即生美金2萬1,529元之超額損失。又因系爭帳戶內原有餘額歐元2,038元及港幣4,170元，依109年3月9日歐元兌美金匯率及港幣兌美金匯率核算後，當日帳戶權益數以基幣美金計價為超額損失美金1萬8,661.53元，原告並於當日收盤時向陳俊豪發送追繳通知。嗣因陳俊豪未就前

開損失為任何清償，原告遂於109年3月10日依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第2條約定進行換匯作業，即當交易人帳戶內特定幣別之保證金餘額為負時，須由其他幣別保證金餘額為正者進行換匯抵充，而系爭帳戶內尚有前一日餘額歐元2,038元及港幣4,170元，經以當日歐元兌美金實際交易匯率及美金兌港幣實際交易匯率進行換匯抵充後，仍有超額損失美金1萬8,686.71元，且於109年3月11日至同年月13日仍維持相同之超額損失金額。經原告自109年3月10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持續向陳俊豪催繳補足系爭帳戶差額均未獲回應，原告遂於109年3月13日向期交所申報陳俊豪違約，並代其墊付美金1萬8,686.71元，陳俊豪因而受有不當得利。而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陳俊豪於委託原告交易時，必須繳付包含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等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第16條第4項第2款約定，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陳俊豪負責；第21條第1項約定，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第24條第2項約定，陳俊豪違約時，原告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申報，其因而滋生之損害概由陳俊豪負責，且依系爭授權書之連帶責任約定，李俊隆應與陳俊豪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16條第4項第2款、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前開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及系爭授權書之連帶責任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要旨：

- （一）陳俊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泛稱：對於原告主張之債務尚有其他糾葛等語，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 （二）李俊隆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伊簽約時營業員沒有告知系爭帳戶會變負數，伊認為營業員應告知伊系爭帳戶會變負數，而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開戶契約、109年3月9
04 日至同年月13日之買賣報告書、電話通知、簡訊及電子郵件
05 紀錄、期交所申報違約案件查詢結果、存證信函、投資人投
06 資現況一覽表等件為證（見花院卷第17至53頁，本院卷第89
07 頁），並為李俊隆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又陳俊豪
08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
11 主張為真正。

12 (二)李俊隆雖辯稱：伊簽約時營業員沒有告知系爭帳戶會變負
13 數，伊認為營業員應告知伊系爭帳戶會變負數，而要負連帶
14 賠償責任云云。惟按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規定：「期貨
15 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
16 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
17 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而系爭開戶契約
18 已列載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選擇
19 權風險預告書、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同意
20 書、電子交易服務風險預告暨同意書等文件，其中期貨交易
21 風險預告書第1條並載明：「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
22 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
23 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
24 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
25 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
26 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
27 台端亦須補繳。」而系爭開戶契約第4頁亦載明：「本人
28 （委託人）承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並經日盛期貨股份有限
29 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各類風險及權利義務關係明
30 瞭，同時存執乙份開戶文件，特此聲明。」並經被告簽署確
31 認，此有系爭開戶契約在卷可憑（見花院卷第19至22頁），

足證於兩造簽訂系爭開戶契約時，原告已依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踐行風險預告義務，被告當可知悉於原告代為沖銷後若仍有虧損，須補繳損失金額之義務與風險。是李俊隆上開抗辯，難認有據。

(三)職是，陳俊豪既未依約補足系爭帳戶差額，致原告代其墊付美金1萬8,686.71元而受有損害，依系爭受託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陳俊豪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李俊隆並應依系爭授權書之連帶責任約定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9年6月3日送達李俊隆，於同年月4日寄存送達陳俊豪，並於同年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業如上「壹、一」所述，即發生催告給付之效力，是被告應自上開期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僅請求自109年7月3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基於處分權主義，自無不可。再兩造就遲延利息並未約定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萬8,686.71元自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21條第1項約定及系爭授權書之連帶責任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前開請求既有理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本院即毋庸就原告主張之其餘訴訟標的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連晨宇